

劳务派遣协议书

实际用工单位（甲方）：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西安迪锐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理顺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IT-GN-SX2025060006）成交结果，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派出程序与变更

1、甲方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招聘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确定权归属于甲方，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工资代发等人事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及考核劳务派遣员工需完成工作任务。

2、劳务派遣员工一经甲方确定，甲方应拟定内容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试用期、户口性质、用工期限、应发工资、参保险种等内容的《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发至乙方。

第二条：用工准则

1、乙方劳务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2、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体系由甲方制定并经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依法为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如遇年检缴费基数变更所产生的补缴费用，甲方应在新基数确定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服务费等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协议约定进行服务，因此所引起的纠纷，给乙方和劳务派遣员工所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3、派遣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劳务派遣员工的技能、工作能力等,经与乙方劳务派遣员工本人协商一致后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及工作范畴,但需要及时告知乙方办理劳动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为8人,劳务派遣员工的减少,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任意延长其工作时间。

2、劳务派遣员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等假期。

第六条: 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与终止

1、在派遣期内,甲方不得无故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员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退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支付相关用人费用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并告知本人并为其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一)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甲方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经甲乙双方和劳务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

(四)被派遣劳动者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者劳动过程中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2、劳务派遣员工因以下原因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及依法所得的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

- (一)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二)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
- (三)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按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甲方非法退回派遣员工;
- (六) 法律规定的甲方违规操作的其它情形;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二甲医疗单位证明)、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乙方劳务派遣员工与甲乙双方在派遣期内发生劳动争议的,可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按有关规定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条:费用标注、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50.00 (大写:伍拾元整)元/月·人。

2、甲方应在每季度末月15号之前(节假日提前)书面递交次季度劳务派遣员工的增减报表(未变动也应递交)作为次月服务费和社保费计算的标准,乙方在每季度末月20号之前和甲方确认好费用书面递交给甲方,乙方在每季度末月25号之前将次季度工资,社保费用与服务费的发票寄给甲方,甲方应在每季度初月5号之前将本月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拖延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可随时为驻甲方劳务派遣员工停保,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乙方应按照《劳动法》以及本协议及其附件要求,足额发放。工资额达不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引发劳动争议的,



由甲方负责补足。

4、乙方开户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开户行账号：901011520000070125

开户名称：西安迪锐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第九条：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应在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时效内收集劳务派遣员工的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所需全部材料，乙方按规定进行申报。

2、对劳务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索赔。

3、劳务派遣员工（含劳务工等）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或未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所产生的经济纠纷、意外伤害、医疗报销等经济责任和雇主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该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及其它各项费用的除外。

4、甲方负责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残保金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福利费及用人费用。

5、劳务派遣员工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6、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乙方应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其它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义务及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员工在发生工伤后需抢救或救治的医疗费先行由员工垫付。

7、劳务派遣员工社保待遇的空档期、女性三期、医疗期等期间社保基金无法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当月劳务派遣新增人员信息且乙方已经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后，若劳务派遣员工离职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9、若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乙方后因劳务派遣协议前的问题产生的纠纷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处理。

10、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期内，若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履行困难或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形协商解决。

第十条：附则

1、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续签协议，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则视自动续期同一期限的劳务派遣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